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及引进投资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3、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2016年6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5、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6、2016年10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2016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7、2016年12月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没有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过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各项规定，规范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为加快公司化妆品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引进新股东益仁同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集安卓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对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集安卓信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张君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六）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七）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通过有效的内部监控和风险防范措施，监督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努力提高专业素养和专业技能，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